Hainan Drinda New Energy Technology Co., Ltd.
海南鈞達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2865)

於2025年7月31日(星期四)舉行的
2025年第三次臨時股東大會之代理人委託書

與本代理人委託書有關之H股數目 *(附註1)*	

本人／吾等 *(附註2)*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海南鈞達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股東，現委任大會主席 *(附註3)*，或 _____ 地址為 _____ *(附註3)* 為本人／吾等的代理人，代表本人／吾等出席2025年7月31日(星期四)下午二時三十分假座中國江蘇省蘇州市工業園區協鑫廣場15樓舉行的本公司2025年第三次臨時股東大會(「**大會**」或「**臨時股東大會**」)及其任何續會，並依照下列指示代表本人／吾等就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7月15日的臨時股東大會通告所列決議案投票，如無作出指示，則由本人／吾等的代理人自行酌情投票表決。

特別決議案		**贊成** *(附註4)*	**反對** *(附註4)*	**棄權** *(附註4)*
1.	審議及批准關於修訂公司章程及相關議事規則以及廢除監事會的議案。			
普通決議案		**贊成** *(附註4)*	**反對** *(附註4)*	**棄權** *(附註4)*
2.	審議及批准關於修訂內部治理制度的決議案。			
3.	審議及批准擬議調整獨立非執行董事2025年度薪酬。			
4.	(i)續聘中匯為本公司2025年度境內核數師及(ii)委任德勤為本公司2025年度境外核數師。			
		表決票數 *(附註8)* **(請於下列表格內填寫票數)**		
5.	審議及批准關於選舉第五屆董事會非獨立董事的決議案。			
	5.01 選舉陸徐楊先生為第五屆董事會執行董事。			
	5.02 選舉徐曉平先生為第五屆董事會非執行董事。			
	5.03 選舉徐勇先生為第五屆董事會非執行董事。			
	5.04 選舉張滿良先生為第五屆董事會執行董事。			
	5.05 選舉鄭洪偉先生為第五屆董事會執行董事。			
6.	審議及批准關於選舉第五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決議案。			
	6.01 選舉沈文忠博士為第五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			
	6.02 選舉茆曉穎博士為第五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			
	6.03 選舉馬樹立先生為第五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			
	6.04 選舉張亮先生為第五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			

簽署 *(附註5)*：_____ 日期：_____

附註：

注意：閣下委任代理人之前，請先閱覽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7月15日之通函(「通函」)。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外，決議案的詳情均載於通函。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本代理人委託書所用詞彙與通函中所採用者具有相同涵義。

1. 請填上以　閣下名義登記與本代理人委託書有關之H股數目。如未有填上數目，則本代理人委託書將被視為與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所有以　閣下名義登記的H股有關。

2. 請用正楷填上全名(中文或英文，須與登記在本公司股東名冊的相同)及地址。

3. 如欲委派大會主席以外的人士為代理人，請將「大會主席，或」的字樣刪去，並在空格內填上　閣下擬委派的代理人姓名及地址。股東可委任一位或多位代理人出席大會及投票，受委任代理人毋須為本公司股東。委任超過一名代理人的股東，其代理人只能以投票方式行使表決權。**本代理人委託書的任何更改，均須由簽署人正楷簽署示可。**

4. **重要提示：閣下如欲投票贊成任何決議案，請在「贊成」欄內填上「✓」號。　閣下如欲投票反對任何決議案，請在「反對」欄內填上「✓」號。　閣下如欲就任何決議案投棄權票，請在「棄權」欄內填上「✓」號，　閣下的投票將計入該決議案的點票結果。**如未有作出指示，　閣下的受委代表將有權自行酌情投票。除臨時股東大會通告所述決議案外，　閣下的受委代表亦有權就正式提呈大會的任何決議案自行酌情投票。

5. 本代理人委託書必須由　閣下或　閣下的正式書面授權人簽署。如委託人為一法人，則委託書必須蓋上法人印章，或經由其法人代表或其他正式授權人簽署。如果本代理人委託書由委託人的授權人簽署，則授權其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須經過公證。

6. 任何股份由聯名登記持有人持有，則任何該等人士均可親身或委託代理人在大會投票，猶如彼等可單獨有權就該股份投票一樣，惟超過一名聯名登記持有人親身或委託代理人出席大會，則僅可由名列股東名冊內有關聯名登記持有人中排名首位的出席者就有關股份進行投票。

7. 就H股股東而言，本代理人委託書連同經公證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必須於臨時股東大會舉行24小時前送達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8. 第5及6項決議案採用累積投票制。累積投票制是指選舉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或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表決權，　閣下所擁有的表決票數相當於　閣下所持有的股份數目乘以該決議案組項下選舉膺選的董事人數。例如：如　閣下擁有100股股份，因第5.01至5.05項決議案項下選舉膺選的董事人數為五位，就表決作為一個決議案組的第5項決議案而言，　閣下所擁有的總票數為500票(即100股x5＝500股表決權股份)。同時，因第6.01至6.04項決議案項下選舉膺選的董事人數為四位，就表決作為另一個決議案組的第6項議案而言，　閣下所擁有的總票數為400票(即100股x4＝400股表決權股份)。

   就每個決議案組而言，　閣下可按意願將全部票數投給該決議案組項下某一位候選人，或以任意組合將任何部分的票數投給該決議案組項下不同候選人，或放棄投票。例如：如　閣下擁有100股股份，就表決作為一個決議案組的第5.01至5.05項決議案而言　閣下所擁有的總票數為500票，　閣下可選擇將500票平均投給該決議案組項下全部候選人，或將500票全部投給該決議案組項下某位候選人等。投票結束後，對該決議案組項下的每一個子決議案分別累積計算得票數。

   就每個決議案組而言，　閣下應以所擁有的總票數(即　閣下所持股份總數乘以該決議案組項下選舉膺選的董事人數)為限進行投票。請注意，　閣下投給同一決議案組項下某位／全部候選人的票數累計不可超過　閣下就該決議案組所擁有的總票數，如　閣下投給同一決議案組項下某位／全部候選人的票數累計超過　閣下就該決議案組所擁有的總票數時，　閣下就該決議案組的全部投票無效，視為放棄表決權。而　閣下投給同一決議案組項下某位／全部候選人的總票數少於　閣下就該決議案組所擁有的總票數時，該等投票有效，而未投的票數會被視為棄權票。